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。经审核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候选人（含独立董事）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在认真审核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，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提名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友松 崔毅 汪月祥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